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刘家琛 总主编

刑事证据 规则适用

刘玉民 于海侠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刘家琛 总主编

刑事证据 规则适用

刘玉民 于海侠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规则适用 / 刘家琛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3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ISBN 978 - 7 - 5162 - 0025 - 4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规则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1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389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书名 / 刑事证据规则适用

Xing Shi Zheng Ju Gui Ze Shi Yong

作者 / 刘家琛 总主编

刘玉民 于海侠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 21.75 字数 / 395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0025 - 4

定价 / 5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 编委会

主任

刘家琛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强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馆长

王运声 原人民法院报总编辑、原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法学博士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高级警官培训中心政委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长友 吉首大学驻京办事处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柏勇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院长
祖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郭京霞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靳学筠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新闻办主任
廖春迎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蔡慧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总 序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在1996年进行过一次修正。此次是第二次修改，内容涉及140多处，比例超过总条文的50%，修正后的条文总数达到290条，增加了新的编、章、节。篇幅之大、条文之多、改动之巨，在我国法律修改历史上十分罕见，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大修”。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发展和健全完善，是加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成果，标志着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与人权发展事业进入了新时期。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坚持社会主义现代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部极其重要的基本法，它不只是一部单纯的程序法，也是贯彻落实宪法的人权保障原则的“行动中的宪法”、“司法领域中的小宪法”。本次修改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总则第2条，并在多项具体规定和制度完善中加以贯彻和体现。例如，明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确立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逮捕条件和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规定；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完善辩护律师会见和阅卷的程序，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完善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完善上诉不加刑原则，规范发回重审制度，增加社区矫正的规定，设置未成年人附加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等。

二是改革侦查程序，健全强制措施。侦查是刑事起诉的前提和基础，强制措施是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强化了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增加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的规定，规定了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根据侦查犯罪的实际需要，增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将关于逮捕条件中“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规定细化为以下情形：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增加规定了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审查的程序。此外，还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增加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方式，并明确检察机关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作了严格限制，明确采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

三是规范司法行为，完善证据制度。规范司法行为，是我国司法改革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在坚持“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规定不动摇之外，又增加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同时明确，在拘留、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并规定对讯问过程实行录音录像的制度。证据是诉讼的灵魂，也是司法公正的基石。严格依法办事，必须讲证据讲事实，不枉不纵，确保每一起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对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修改了证据的定义、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在种类中新增了电子数据，明确了“证据确实、充分”的具体条件，增加了强制证人出庭制度、鉴定人出庭作证，完善了证人保护制度和损害赔偿等制度，是我国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

四是完善辩护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诉讼的辩护人身份，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保障了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和阅卷的权利，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外，在侦查期间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不需经侦查机关批准。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为贯彻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加强对诉讼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将适用对象扩大至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提前了法律援助的适用时间，将法律援助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明确了当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援助的各项情形时，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一样，均有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法律援助对象提供辩护的义务和责任。

五是健全审判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

阶段。审判程序的改革完善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头戏，涉及内容广，修改条文多，改革力度大。第一，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将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范围，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的案件。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程序等都作了补充完善，还根据审判实践需要，对审判期限作了适当调整。第二，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性规定。明确了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上诉人对第一审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对于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落实上诉不加刑原则，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此外，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完善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第三，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增加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第四，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同时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予以纠正，有利于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现行审判监督程序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主要涉及对申诉案件决定重审的条件，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法院审理，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再审案件强制措施的决定，原判决、裁定的中止执行等内容。

六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增添了诉讼监督的内容，扩展了诉讼监督的范围；丰富了诉讼监督的手段，明确了诉讼监督的效力；强化了诉讼监督的责任，健全了诉讼监督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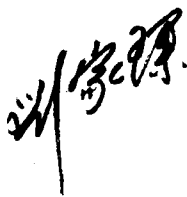
除了以上内容外，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对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法院的管辖范围，社区矫正执行等作了补充和完善。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既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合，又和依法治国事业、人权事业发展同步，将人权事业又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主题中，形成人权保护、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势头。作为一名法律

人，看到法律进步的历程，看到广大群众积极表达利益诉求、表达对法治的愿望，看到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愈来愈受到重视，我感到非常高兴。

法律的生命在于施行。充分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尤为重要。为了深入宣传新的《刑事诉讼法》，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立法部门、司法机关和学术界人员编写了这套《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本套丛书共四本，分别是《刑事证据规则适用》、《刑事审判技能》、《刑事辩护技巧》、《刑事诉讼文书制作》。丛书结合具体司法实践，针对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诠释。丛书体例别致和谐，要点精准突出，分析透彻简明，案例新颖权威，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和广大读者学习新《刑事诉讼法》，正确掌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准确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大有裨益，是一套不可多得的好书。

我们期待，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能够不折不扣地实施，使我国的刑事程序法治真正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幸福安康作出新贡献！



2012年4月

前 言

证据是诉讼的灵魂，也是司法公正的基石。刑事审判工作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关乎当事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应当慎之又慎。严格依法办事，必须讲证据讲事实，不枉不纵，确保每一起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刑事诉讼的过程主要是围绕着证据进行的，即在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处理案件。刑事证据规则，则是合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正确审查判断证据，使依据证据所认定的案件事实符合事实真相的程序保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建设，是诉讼文明进步的必然趋势，是依法治国的时代呼唤，是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也是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迫切要求。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吸收了国外立法的有益经验，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借鉴外国有益做法和吸收法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作出有力度的改革，具有突破性和创新性。比如全面建立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明确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在证据种类中新增了电子数据，明确规定了“证据确实、充分”的具体条件，增加强制证人出庭制度、完善了证人保护制度和损害赔偿制度等，使我国刑事证据规则有了较大的发展和完善，是我国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两个文件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有关刑事证据规则的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有许多规定是以前所没有的，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补充和完善。例如，《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2条明确规定了证据裁判原则，第3条明确规定了程序法定原则，第5条明确规定了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是证据确实充分、结论惟一，第15条明确规定了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等等；又如，《非法证据排除》不仅要求排除非法言词证据，也规定了对非法实物证据的排除，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阶段负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建立了在审判阶段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等。这些都是对原有规则的细化与发展，对于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了帮助相关读者准确理解和掌握最新刑事诉讼法及之前“两个规定”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全面了解刑事证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便于在具体实践中理解和运用，本书从刑事司法实践的视角出发，立足于广泛的社会调研和实证分析，结合大量具有典型性的鲜活案例，深入探究了刑事证据规则的内在规律，全面阐述了正确适用刑事证据规则的要点与技巧，规范、严谨、准确、实用。

刑事证据的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对广大公民来说，了解这方面的法律和专业知识，同样是有现实意义的。因为刑事诉讼关系到广大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社会的安全和公正，熟悉刑事证据知识和法律规则，是广大公民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监督司法公正的有效途径。因此，本书也十分注重从向广大公民介绍刑事证据法律知识的角度出发，在案例选择、文字表述、评析内容上作了相应的安排，从而使本书做到专业性与普及性、知识性与可读性的统一。

本书借鉴了国内外关于刑事证据的立法及司法实践，吸收了著名专家在刑事证据制度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这些材料的编写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年4月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刑事证据规则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判断标准	(1)
【规则要点】	(1)
【理解与适用】	(1)
一、刑事证据的定义	(1)
二、刑事证据的判断标准	(2)
【典型案例分析】	(4)
1. 专家出具法律意见书, 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4)
2. 和解协议与案件事实没有关联性, 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6)
3. 在认定形迹可疑型自首的过程中, 如何理解形迹与证据的关系?	(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9)
【规则要点】	(9)
【理解与适用】	(10)
一、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	(10)
二、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14)
【典型案例分析】	(19)
1. 卫星图片等高科技产物, 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9)
2. 侦查人员制作“案发经过”, 能否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20)
3. 犯罪嫌疑人的手机中奖短信, 是否属于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26)
【规则要点】	(26)
【理解与适用】	(26)
一、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6)
二、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立法现状	(27)
三、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实践操作	(31)
【典型案例分析】	(35)

1. 犯罪嫌疑人涉嫌犯诽谤罪, 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35)
2. 在刑事诉讼中, 对于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应当由哪方承担举证责任?	(37)
3. 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诉讼中, 民事部分的证明责任应当由何方承担?	(38)
4. 在刑事诉讼中, 关于积极抗辩的事实应当由何方承担举证责任?	(40)
第四节 刑事证据适用原则	(41)
【规则要点】	(41)
【理解与适用】	(41)
一、证据裁判原则	(42)
二、程序法定原则	(46)
三、未经质证不得认定证据原则	(48)
【典型案例分析】	(49)
1. 在刑事诉讼中疑罪从无未审先定, 是否符合证据适用的基本原则?	(49)
2. 仅有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能否据此定罪量刑?	(52)
第五节 刑事证据证明标准	(56)
【规则要点】	(56)
【理解与适用】	(56)
一、刑事证据证明标准的概念和特点	(56)
二、证明标准的具体内涵	(57)
三、确定刑事证据证明标准应注意的问题	(58)
【典型案例分析】	(60)
1. 在刑事诉讼中, 如何判断间接证据是否达到证明标准?	(60)
2. 关键证据相互矛盾, 能否认定犯罪事实?	(64)
3. 仅有同案人的供述, 能否认定犯罪事实?	(66)
第二章 刑事证据的收集	(69)
第一节 刑事证据收集的原则	(69)
【规则要点】	(69)
【理解与适用】	(69)
一、刑事证据收集的基本原则	(69)
二、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73)
【典型案例分析】	(74)
1. 取证手段和程序严重违法法律规定, 审判机关能否予以采用?	(74)
2.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指纹并据此作出鉴定意见, 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 依据?	(79)
第二节 刑事证据收集的方法	(81)
【规则要点】	(81)
【理解与适用】	(81)

一、刑事证据收集的一般方法	(81)
二、故意杀人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84)
三、盗窃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87)
四、强奸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88)
五、绑架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90)
六、贪污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92)
七、受贿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94)
八、挪用公款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96)
九、渎职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	(97)
十、电子数据的收集方法	(100)
十一、虚假短信诈骗案件的收集方法	(101)
【典型案例分析】	(104)
1. 在刑事诉讼中,对贩毒案件的证据应当如何收集?	(104)
2. 在刑事诉讼中,社会调查报告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10)
3. 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如何使用秘密监听的技术侦查措施?	(113)
第三章 刑事证据的审查	(116)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16)
【规则要点】	(116)
【理解与适用】	(116)
一、刑事证据审查概述	(116)
二、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120)
三、依靠间接证据定罪的规则	(123)
四、对被告人供述补强的规则	(125)
五、对特殊侦查措施取得证据的审查认定	(129)
六、对量刑证据的审查认定	(132)
七、言词证据的审查认定	(136)
八、庭外调查核实证据	(139)
九、对自首立功累犯量刑情节的审查	(144)
十、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审查判断	(146)
【典型案例分析】	(151)
1. 被害人陈述先后矛盾且与证人证言不一致,法庭能否予以采信?	(151)
2.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庭外调查核实证据,是否属于偏袒被告人?	(154)
3. 只有被告人认罪口供没有其他补强证据,能否据此对其定罪量刑?	(157)
4.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年龄,能否推定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 年龄?	(16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163)

【规则要点】	(163)
【理解与适用】	(165)
一、对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165)
二、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和认定	(170)
三、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和认定	(172)
四、对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179)
五、对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181)
六、对视听资料的审查与认定	(182)
七、对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185)
八、对破案经过的审查与认定	(186)
【典型案例分析】	(187)
1. 在刑事案件中,只有被告人的供述能否对其定罪?	(187)
2. 在刑事诉讼中,笔迹鉴定专家能否直接认定涉案文字的书写人?	(190)
3. 利用手机 WAP 技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点击数证据应当如何认定?	(193)
第四章 非法证据的排除	(196)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概述	(196)
【规则要点】	(196)
【理解与适用】	(196)
一、非法证据排除的概念和特点	(196)
二、我国非法证据排除的立法现状	(198)
三、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审查	(201)
【典型案例分析】	(211)
1. 刑讯逼供取得犯罪嫌疑人供述,人民法院能否予以采信?	(211)
2. 公诉机关不能证明证据取得合法,法庭应当如何处理?	(214)
3. 取证地点不适当,法庭能否因此将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予以排除?	(217)
第二节 各类非法证据的排除	(220)
【规则要点】	(220)
【理解与适用】	(221)
一、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221)
二、物证、书证的排除	(231)
三、被告人供述的排除	(233)
四、鉴定意见的排除	(235)
五、勘验、检查笔录的排除	(237)
六、视听资料的排除	(239)
七、辨认笔录的排除	(240)
【典型案例分析】	(241)

1. 通过讯问谋略取得口供,是否具有合法性?	(241)
2. 对关键物证未作同一鉴定,是否具有合法性?	(244)
3. DNA 鉴定意见存在重大误差,是否具有合法性?	(247)
4. 违反辨认规则取得的辨认结论,法庭能否采用?	(250)
第五章 证人出庭作证	(254)
第一节 证人出庭作证概述	(254)
【规则要点】	(254)
【理解与适用】	(254)
一、证人出庭规则的概念	(254)
二、我国证人出庭作证规则的立法现状	(254)
三、刑事诉讼的证人资格	(256)
四、证人的作证义务	(257)
五、证人强制出庭	(259)
六、证人可以拒绝作证的情形	(260)
七、证人作证的保密义务	(261)
八、证人保护制度	(262)
九、证人出庭的补偿措施	(265)
十、证人证言的质证规则	(266)
【典型案例分析】	(266)
1.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对辩护人申请证人出庭如何判断与裁量?	(266)
2. 在刑事诉讼中,未成年受害人能否不出庭作证?	(267)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与认定	(270)
【规则要点】	(270)
【理解与适用】	(271)
一、对证人证言的审查	(271)
二、证人证言的排除	(272)
【典型案例分析】	(279)
1. 侦查人员出任证人又参与侦查,能否认定被告有罪?	(279)
2. “线人”采取殴打欺骗手段收集证据,法庭能否予以采信?	(280)
3. 二审关键证据与一审相矛盾且证人不能出庭作证,法庭能否予以 采纳?	(28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284)
主要参考书目	(329)

第一章 刑事证据规则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判断标准

【规则要点】

可以用于证明刑事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判断刑事证据，一般采用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基本标准。

【理解与适用】

一、刑事证据的定义

所谓证据，是指证明案件事实或者与法律事务有关之事实存在与否的根据。^{〔1〕}这个概念的基本精神同样适用于刑事证据。但刑事证据是一种专门证据，而且诉讼制度和证据法学理论已赋予它更丰富和特定的内涵，理解刑事证据的概念，不仅要了解它的基本含义，还要了解它的特定含义和主要特征。

对于刑事证据，在法律制度、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上不同界定，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种定义方法：一是证据资料说。我国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48条第1款明确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在第2款列举了以下八种证据形式，“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并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这里，证据的内在规定性已不仅仅是一种事实，同时也指证据事实的载体即证据的形式，如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因此证据在法律和司法实践中，可以界定为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事实材料或事实载体。司法实践中人们常说“某人的证言是一份重要证据”、“某被告的供述是有力的证据”，以及“移送证据”等说法，都是在证据资料意义上运用证据概念的。证据资料说，可以视为证据的形式定义。二是证据事实说。如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据此，刑事证据应该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牛津法律大

〔1〕 参见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4页。